

合同编号:

奇台福州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奇台福州中学设备购置项目

标项号/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 奇台县福州中学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奇台福州中学设备购置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奇台县福州中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等进行服务，采购设备清单、报价详见附件 1:

2、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共计为：人民币¥[REDACTED]元，（大写：[REDACTED]）。

2.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起始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月 日。

3.2 履约地点：奇台县福州中学

3.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3.3.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凭证，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单（担保公司须在本地人社局备案）等。

3.3.2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即人民币
¥【 】元(大写:)

3.3.3 履约担保期限：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需递交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备品备件、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技术人员等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因工期紧张需要增加人员的，必须为同工种持证人员，无证人员禁止参与项目实施。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涉及人员培训的，无偿为甲方提供人员培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乙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整体施工、安装、验收、质量负全责，项目负责人签名不可代签。

5.5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流程施工,如造成甲方现有房屋、设施设备损坏的,必须恢复原状。施工结束后,负责将项目场地卫生打扫干净。

5.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技术人员安全管理，施工中出现问题，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7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因乙方方案涉及到的系统对接所产生的相应配合费用、材料费用、工作量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8设备在交付后,甲方提供相应的保管场地,由乙方自行保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的全部风险(如损坏、遗失等)由乙方承担。

6、合同履行

6.1 双方义务的同时性：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均承担有特定的合同义务，且这些义务在性质上要求双方同时履行，以确保合同目的的实现。

6.2 履行时间与方式：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按照各自职责、义务履行合同。具体的履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货、付款、提供服务、提交文件、验收等。

6.3 相互依赖与配合：鉴于双方义务的相互依赖性，任一方在履行其义务时，应充分考虑并积极配合对方的需求和进度，确保双方能够同步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人员配置

8.1 按照投标文件，乙方在该项目中配备如下人员：

序号	姓名	职责	联系方式
1	王轲	项目负责人	18999728732
2	艾克热木	项目经理	13999171321
4	宋振华	技术员	18154831234
5	盛红尘	技术员	19390995188

（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设置填写）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并交付甲方。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乙方书面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保修期限：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函执行。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4.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合同价款支付

10.1 合同总价款（含税）小写：人民币¥【 】元（大写： ）

10.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0.2.1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待援疆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10.2.2 第二次支付：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后，待援疆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10.2.3 第三次支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2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10.2.4 付款之前，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0.3 交付

10.3.1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将所供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

10.3.2 交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奇台县福州中学；联系人：李秋潮；联系电话：18099386088】，甲方如需变更收货信息的，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由此额外增加的物流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3 交付方式：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如因援疆资金未到位，前两期款项未支付，乙方承诺按期供货。

10.5 项目中如涉及工人工资，乙方需优先解决工人工资。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1.1 违反合同义务且未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违反了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且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那么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1.2 未按时履行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其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也可能被视为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一种手段，因此不予退还。

11.1.3 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若乙方未能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如果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乙方还应应对超额部分进行赔偿。

11.1.4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故弃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报本地政府采购办，依法依规处理。

11.1.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2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于 7 天后将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12、合同验收

12.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奇台县福州中学

12.2 履约验收时间：所有货物（含配套服务）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12.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增加二次验收专家费用，损失由乙方支付。

12.4 履约验收的内容：检测报告、投标文件、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合格证书、货物（施工、安装、调试、技术规范）。

12.5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政府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12.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12.7.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到货后，甲方按乙方发货清单对设备外观质量、数量、规格进行检查。甲方对设备外观、数量的检查，只是对设备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设备质量的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并不视为免除乙方设备的质量责任，乙方设备在约定的保质期或国家强制的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12.7.2 乙方应将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2.7.3 对于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认为属实的，应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换，直至产品验收合格。在此期间，乙方对设备应妥善保管，以免损坏、遗失。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详细参照 14.2 执行。

12.7.4 如发现检测报告造假、提供样品与投标参数和实际配货不符，将上报上级主管单位按废标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2.7.5 项目验收前，严禁在微信、抖音、微博等公众媒体上发表项目任何信息。

13、售后服务

13.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质保期为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3.2.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13.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13.2.3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3.2.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3.2.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3.2.6 乙方严格按照用户实际安装要求派遣足够的且有丰富技术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服务，并负责解决设备产品出现的有关问题。

13.2.7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情形如下：

(1) 当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

(2) 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瑕疵等。

14.2 迟延交货、交工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交工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以下要求执行：

如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天数完成供货（总量）。超过工期7天（含）以内，每天扣除合同总价的0.1%。超过工期7天以上，每天扣除合同总价的0.2%。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利息。

14.3 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后乙方继续履约，工期顺延。

15、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其他在服务期内而未列入附件一中的同类设备，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补相应服务设备。乙方须按本合同定义的服务标准为增补设备提供技术支持，甲方按本合同有关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5.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7.4 对于中考等可预见的可能对安装调试有影响的特殊期间，因有关部门采取限制措施无法施工的，工期顺延。

18、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奇台县人民法院）起诉。

18.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9.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0、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0.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0.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0.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1、合同未尽事项

21.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效力及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此解释和执行。

21.2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以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2、合同生效及其他

22.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如本合同以传真或扫描件的方式履行双方合同往来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 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22.3 本合同有效期至双方所有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22.5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22.6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奇台县福州中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奇台县福州中学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秋潮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联 系 人	曹思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8999557761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昌吉州奇台县奇台镇八家户中街 333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8318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325MB098379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奇台县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单位账号	107104065597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104885501012	银行账号	